

## 極高的贖價

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(詩四九：8)

古時的戰爭中，得勝的一方，會擄取財物人口。被擄去的俘虜，可能被殺死；生存的，就成了戰勝者的奴隸。奴隸若在主人家中生了兒女，生來就是主人的奴隸。也有人因為貧窮欠債，賣給人作奴隸。作奴隸的，就失去自由，凡事只能聽從主人的意旨，主人要他作甚麼就作甚麼，不能由自己的意思。因此，奴隸是活的工具，是主人的財產。

奴隸如果想要得到自由，必須付出贖價給主人。他若能自己付出贖價固然可以；若不能，親近的人，也可以代他付出贖價，買取他的自由，這人就是救贖者。

人的情形正是作奴隸的。因為與罪相爭失敗了，被罪所擄去(羅七：23)；是因為亞當犯罪，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，所有亞當的後裔，都是在罪惡中生的(羅五：12)；也是“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”(羅七：14)。因此，必須順從罪，就是“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”(羅六：16)，無法違背主人的意志，也不能任意脫離。這是何等悲慘的情形！

當然，如果能有一個救贖者，為我付出贖價，還我自由，是多麼理想的事！但是，即使有仁慈的人，也無法辦得到：

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

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

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；

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。(詩四九：6-9)

世人都犯了罪，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；無法自贖，哪能替別人付贖價！那麼，誰能救我們呢？只有神，為了愛世人，設立了唯一的救法：“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無疵的羔羊之血。”(彼前一：18,19) 莫論世上沒人肯為別人流血代贖，即使有，也沒有完全無罪的義人，合於代贖的條件。這就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為世人作贖罪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，成就救贖；使信祂的人，就得稱義，得自由。在生活 and 事奉上，“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”(羅六：18)不再順從撒但，而為救贖我們的主生活。因此，就“脫離陰間的權柄”，而且得神收納(詩四九：15)，更有神兒子的名分，有得榮耀得基業的盼望。